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北京中科百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514050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4月25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遂昌县金竹镇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HT2024B19

采购人名称：遂昌县农业农村局

二、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贵司发布的招标文件中设备参数项中存在将设备尺寸、功率、参数指向特定厂家杭州赛得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情况，因每个厂家的产品设备尺寸、功率、参数存在设计上的不同，满足使用要求即可。在该参数上发现明显指向特定公司的产品，因此我认为设置的产品尺寸、功率、参数不合理且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指向性，指定性，尤其是采用凹槽式播种方式该设定没有显著优势，对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具有歧视性。

我司对于关于招标条件中以下的问题：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水稻）第 2.2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⑨采用凹槽式播种方式；经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查询仅塞得林满足要求，⑫外形尺寸：7326×781×1188mm，尺寸正负 5%之间；⑬电源容量≥1.72KW。要求★本产品具有农机检测部门鉴定报告，经查所设定参数完全按杭州赛得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定，且只有塞得林一家能满足要求。

答复：对于贵司提出的本项要求，内容已经进行更正，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上产品检测报告每项得 1 分共 7 分，采购清单相关产品①供盘机、②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水稻)、③种子上料机、④余料回收机、⑤集中供料提升机、⑥叠盘机、⑦码盘机，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产品的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注:检测报告附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此处将 7 项技

术指标作为得分依据明显指向杭州赛得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具备排他性。

以上设定的7项评分标准是水稻育秧设备中普通配置，可以通过质量鉴定检测的机器均具备国家标准要求，无需另行切割出7个指标进项报验。此次招标以单独单列的配置作为单项评分标准为了指向特定主体，而不是针对必须配置项目的要求。

经查，杭州赛得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在同类招投标过程中多次出现不当规格的设置，扰乱招标市场。在我司采购的其他项目的招投标文件，1、名称为马桥街道育秧中心育秧设备采购（采购人：海宁市马桥街道民胜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第（二）项技术要求表中，也出现了设备尺寸、功率、参数等一模一样的设定条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第（二）技术商务分详细评价表设备参数部分，也出现了本招标文件中的7项产品资质要求作为评分标准，连文字都完全一致。最终中标厂家是杭州赛得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故一再在各种招标文件中出现设备尺寸、功率、参数等指向杭州赛得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情况及将7项产品资质要求指向杭州赛得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得分依据的情况。我认为杭州赛得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明显通过招投标设定条件的形式非法招标中标。

答复：对于贵司提出的本项要求，内容已经进行更正，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遂昌县采监办（电话 0578-8121718）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

答复日期：2024年4月26日